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石财绩〔2019〕4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财绩〔2020〕3号）要求，我局坚持对标对表、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严格从基础工作、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理顺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模式，较好地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础工作。一是组织领导健全。为加强对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成立了以谷维真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项目管理责任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财务处赵建辉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处和相关处室人员组成。局属各单位、各项目管理责任处室也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充实了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了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二是制度建设完善。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要求，我局制订下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宣传培训扎实。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组织局属各单位分管人员积极参加市财政局举办的各类预算绩效培训和会议；组织项目主管处室、局属单位开展了2020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财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四是材料报送及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各类预算资料，建立了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根据不同的项目制定了绩效指标体系，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实施过程。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后，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了解评价程序和要求，在仔细研究、精确论证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保按规定程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一是确定自评主体和自评范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体为局机关资金主管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评价范围按照全覆盖原则，对 2019 年度所有市级预算项目（包括专项项目和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二是分解与核对市级预算项目。按照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职能分工，参考年内预算实际承担情况，对市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责任分解。分解结果下发由各处室、单位核对无误后分别组织自评工作。三是收集自评信息。各处室、单位对照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四是计算自评得分。各处室、单位按照《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五是撰写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各处室、单位按照《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参考格式，撰写本处室、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内容包括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与评价结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

量对比倒查情况、下一步整改打算和具体措施等。重点分析说明 2019 年底支出进度低于 95%、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六是审核自评结果。财务处按照有关绩效考核要求，参考年度财务运行情况，对各处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总结等材料进行审核。对自评材料不规范、自评得分不合理、自评要件不健全的情况予以纠正。七是汇总自评报告。审核完成后，财务处对各单位自评情况实施汇总。对自评中凸显的问题，会同有关处室、单位予以深入剖析，发掘目标设定、政策环境、预算执行、现实情况等层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探索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最终形成专题报告。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2019 年初，我局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2180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96.51 万元（财政拨款 9229.41 万元、专项收入 11978.53 万元、政府住房资金收入 20.50 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130 万元，其他 138.07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12.97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180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9.44 万元（人员经费 8515.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73.82 万元），项目支出 12520.04 万元（本级支出 9524.14 万元、对下补助 2995.90 万元）。

2019 年末，我局决算总收入 1921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101.64 万元、其他收入 110.92 万元。2019 年决算总

支出 19858.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31.79 万元（人员经费 9241.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89.86 万元），项目支出 9926.94 万元。

2019 年我局全年共实现对下分配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2995.5 万元。

（四）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按照规定调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结算。日常预算管理中强抓支出进度，通过召开调度会、业务培训、日常提醒、风险预警、高风险约谈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科学统筹推进全系统专项资金合法合规支出，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在收支管理控制方面，致力于建章立制夯实财务基础，制定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规范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行为，提高了依法依规办事水平。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支出和支付控制，资金支付均按照报销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结算规定办理手续；严格执行支出核算控制，

对各项支出实行复核与监督。三是在资产管理控制与建设项目管理方面，对固定资产实施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报废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盘点，盈亏结果及时送审入账，确保账实相符，及时查明盈亏原因。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控制，对所有基建项目预算、竣工决算等都按要求送审。实施工程项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建设建立制度和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五）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按照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市纪委监委“扎捆滚动”第一督导组于2019年4月10-11日对我局机关及部分局属单位进行了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第一党支部12月份对我局日常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我局委托河北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至1月25日对无极县、正定县、赵县、栾城区、元氏县、鹿泉区、井陘县等7个县（区）水利局2018年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审计资金共31385.28万元，未发现存在重大的违纪违法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1、立足保安抗旱，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认真

履行预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等三大职能，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为确保全市安全度汛提供水利保障。一是预测预警设施逐步完善。在山洪灾害易发区，建成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378处，预警广播站点1429处，基本实现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为全市227座小型水库和山洪灾害易发区74个重点村都配备了手摇报警器、卫星电话，确保遇有险情，第一时间预警。汛期，通过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发布预警短信2.73万条，发布预警广播1100次，为群众避险转移提供了可靠保障。二是防洪工程建设全面加强。完成了张河湾水库上坝路及电力线路改造等25项应急度汛工程和4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对11座小型水库进行了维修养护，完成了全市大中型水库的闸门启闭设备和备用电源试车试运行。组成15个检查组，分别由局领导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按照“汛期不止，检查不停”的原则，多轮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立行立改，逐项落实应急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列入今年水利部督导检查的5项水毁修复项目已全部完工，水库、河道防洪保安能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工程运行管理日趋规范。依托水文局、设计院、工程公司等技术支撑单位，成立了水情预测报、水工程调度及水工程抢险三个专家组。落实了“三个责任人”（水库行政、技术、巡查）和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修订了水库调度规程，编制了水库防洪调度运用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完成

了7条主要行洪河道的防洪调度方案；落实了河道内村庄避险转移方案，设置了危险区警示牌。对主汛期前不能完工的在建涉水涉河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应急度汛方案，确保汛期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四是防汛物资储备充足完好。全市水利系统共储备防汛物资50余个品种，价值2400万元，全部登记造册。其中，市本级储备防汛物资1034万元，主要包括橡皮舟、冲锋舟等20余个品种。五是培训演练实用扎实。对汛期值班值守人员、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山洪灾害防御人员及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进行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预警能力；在井陘矿区开展了市县联合防汛演练，在平山开展了省市防汛综合演练，检验了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提升了防汛指挥机构的决策调度水平，提高了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六是应急抗旱能力不断提升。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和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地开展抗旱工作，制定印发了《石家庄市2019年旱灾防御专项工作方案》，修建配套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30多处，解决人畜饮水困难4988人，应急灌溉农田2300亩，修井305眼、维修机泵957台套，安装防渗管道0.6万米，抗旱浇地0.42万亩，各大中型灌区灌溉引水1.8亿立方米，全市全年抗旱浇灌农田602万亩、2506万亩次，初步统计全年粮产量约428万吨。

2、坚持人水和谐，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加强。

一是抓好河流生态修复。8月底，滹沱河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基本完工，新建堤防31.9公里，疏浚河道42公里，建成溢

流堰（潜水坝）5座，新建生态绿道203公里，构成双线多环交通网络，打造了台西湖、廉州湖2大景区和周汉河湿地，新建溪流水面1680公顷，绿地5199公顷，实施生态补水9.8亿立方米，为改善省会生态环境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吸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2.5颗粒以及释放氧气、滞尘、压尘效果明显增强。白鹭、白天鹅等珍稀鸟类开始在滹沱河筑巢繁衍，成为市民运动、休闲、观景的好去处。今年“国庆节”期间一期工程免费开放，共接待游客21.82万人次。一年完成两年的建设任务，两年完成了三年的规划目标。7月29日，邢国辉书记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暨乡村治理工作会议上围绕滹沱河生态修复工作做了典型发言，我市滹沱河市区段被评为秀美河湖荣誉称号，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前线指挥部入围感动省城先进集体候选名单。目前，二期工程正在有序推进。同时相关县（市、区）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鹿泉太平河、行唐颖水河、灵寿松阳河、赞皇槐河、元氏褚龙河、无极木刀沟等多条河道生态修复工作相继实施，基本实现了县县有亮点、区区有景观，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景观河道初显。二是抓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2018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自评估报告》上报省水利厅，并作为范本在全省推广。2019年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项目涉及5个县（区），投资2.9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95%（任务目标为年底前完成80%）。计划实现年地下水压采能力1047万立方米，任务完

成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3.41 万亩，将使 117 个村、29 万农村人口喝上长江水。强力实施自备井关停行动，累计关停自备井 617 眼，消纳引江水 3.65 亿立方米，圆满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指标。根据石家庄市水资源公报，自 2015 年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工作以来，我市 2018 年与 2015 年相比年压减地下水量 4.56 亿立方米，2018 年原漏斗影响的地下水疏干区平均地下水位埋深为 37.29 米，比上年平均上升 0.62 米。三是抓好水土流失防治。以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综合治理为抓手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持续吸引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5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 250 平方公里年度目标任务。

3、坚持民生为要，不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 2018 年度元氏县八一灌区、平山县滹北灌区、行唐县口西灌区 3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7.48 万亩。二是积极争取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积极跑办，问计省厅，争取 2019 年度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3 个，争取项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涉及行唐县磁左灌区、群众灌区和鹿泉区计三灌区，共计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461 万元，计划恢复改善灌溉面积为 9.51 万亩，目前已完成 90%以上。三是扎实推进水利扶贫工作。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移民区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2019 年共筹措资金 3793 万元，完成了平山、

灵寿等 4 个贫困县和元氏、井陘等 13 个非贫困县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80 个村，9 万人的饮水条件得到提升。多年的工程建设使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显著提高，截至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5%，集中供水率达到 95.7%，超额完成省规定的目标任务。

4、坚持问题导向，河长制实现“有名”向“有实”转变。认真落实“一河一策”方案，推进系统治理“盆”和“水”，做到有水则清，无水则绿。一是高位统筹，率先垂范。各市级河长亲自审定分管河道“一河一策”方案，深入河道现场开展巡河调研 26 次，召开河长会议 11 次，下发市级河长交办单 33 次，督办函 77 次，指导、协调分管河道管理保护工作。全市 3744 名县、乡、村级河长上岗履职，我市河长制信息平台共注册登记 4069 人，各级河长、巡河员利用 APP 开展巡河 42931 次，发现问题 751 个，全部得到基本解决。二是健全制度，强化督查。市河长办建立健全相关相关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力度，以制度夯实基础，用督导力促执行。一方面，抓住《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的重要契机，将河长制单独成章，写入《条例》，强化河长制立法支撑。另一方面，以制度将督查考核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明察暗访、协调市重点项目大督查重点督办、与市检察院协同督查以及会同责任部门联合督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平台监控、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无人机巡查等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多种形

式的联合督查和暗访，一年来共发现并督办解决问题 78 个。

三是紧密配合，多措并举。完成了河道划界评审修改工作，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清理、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重要河库违法开发建设项目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核实“四乱”问题 1927 处，整改 1924 处，销号率 99.84%。强力推进河道内村庄搬迁工作，6 个易地搬迁村正在汇总土地使用情况，近日将专题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8 个工程措施村结合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正在统筹推进。严格查处取缔 26 个非法入河排污口，对依法审批的 28 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排水水质。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全市共建成 28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了 190 万吨，实现了城区及所有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全覆盖。10 个国省考河道水质监测断面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水质控制要求。其中 5 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Ⅲ类以上。

5、坚持依法治水，水事管理秩序持续向好。一是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编制完成了全市《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方案》，深入开展“飓风行动”，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石家庄市关于持续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飓风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步骤、职责分工、保障措施，并建立工作台账，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按照市政府要求，编制了《石家庄市河道违法违规采砂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9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实现销号。全年

针对非法采砂行政立案 289 起，罚没 280 余万元；刑事立案 19 起，刑事拘留 150 人、批捕 48 人、判刑 4 人，河道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印发了《2019 年全市水利系统深化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下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行业管理遏制黑恶犯罪滋生蔓延的通知》，制定、完善了《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移送工作制度》等 12 项工作制度。向市扫黑办移送河道采砂涉黑涉恶线索 5 起。三是持续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全市水利系统共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 363 起，结案 348 起，向各县（市）区下发督办件 49 份，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382 万元，在全省名列前茅。

6、坚持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和改进。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各项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从宏观上，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正确把握“十九个关系”；从微观上，做到“精致、精细、精品”；从抓手上，重点突出“六个能力建设”。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以效能革命、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诵读班”，全面提

高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开展警示教育，从源头上加大对权力运行和容易滋生腐败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构建了具有水利行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干部安全、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大力倡导“一支队伍一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理念，举全局之力干大事、办大事、成大事的良好风气蔚然形成，水利系统党员干部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行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我局共确定水利水电项目建设、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水利政务等四大类市级预算项目，总预算（调整预算）金额9524.14万元，实现实际支出8880.45万元，完成率93.24%。其中，各项预算自评得分平均为94.28分，其中，95分（含95分）至100分有54项，90（含90分）至95分有19项，80至90分有20项。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优化机制，完善政策，强抓预算管控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执行为驱动，努力推进预算管理更上台阶。

1. 出台了我局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预算支出进度与责任单位

评先争优相挂钩，与一般性支出预算相挂钩，对预算支出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面监督，保证项目进展和支出进度相匹配。

2. 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采用流程管理机制，引入理论分配方案实施资金分配评估，对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依法依规把专项资金用在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上，有效提升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率。

3.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制订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办法，对系统内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活动，结合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长远来看，需要形成长效的资金监督机制，采用重点检查和全面监督相结合的内控方式，探索使用现有系统资源实施全面监督检查的有效途径。

（二）细化措施，强化评估，完善绩效管理

在新的预算年度中，着力就改善现存问题精准施策，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各个节点，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

1.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前谋划。确保绩效目标指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水利发展规划，与项目支出方向、使用效果紧密相关。绩效预算的设置要紧密联系年度业务谋划。对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目标等作定量分解，或通过分级分档形式做定性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确保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做到合理可实现。统一规范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以及项目实施产

生的效益指标等共性指标，按照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个性指标。

2.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中实践。一是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强化绩效预算理念的体现。将绩效目标的完成作为指导业务工作目标的关键因素，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与资金支出情况相匹配。二是强化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的适应。由于年度政策变更、经济社会环境变化、部门分工调整等因素，资金年度预算出现较大变动时，要重新厘定绩效预算，使其与新的执行环境相吻合。三是强化绩效预算的事中评估。在预算年度中期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资金规模较大、与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密切的预算项目展开事中评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适当手段纠正。

3. 做好绩效预算的事后检验。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在预算与财务维度集中展现部门年度业务的工作成效。

（三）拓展思路，提升效能，展开有益探索

1. 探索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的有效途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核，贯穿了全系统，下一步我们将为此展开探索，充分利用现有的财政一体化平台、年月报机制、专项业务系统、统计调查系统等技术手段，制订一整套指标合理下达、进度有效督导、效果便于承接、格局统一规范、简便利于操

作、支撑基础充分的绩效考核体制机制，有效提升下级资金使用效率。

2. 探索日常绩效管理与长期绩效管理的有效机制。绩效预算与年度项目预算相匹配，属于以业务年度为单位的结果导向型管理机制。但在业务实践中，经常会遇到绩效管理时段与效果产生时段不相适应的现象，集中体现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两个大类的区别中。许多产出指标，在实现预算支出时就已经产生了绩效，如果没有及时掌握绩效进度，可能会错过纠偏时机，对之后时点的绩效进度造成影响。建议为此探索日常绩效管理机制，将此类产出指标与预算支出的申报相挂钩，财务支出的同时跟进绩效进度，做到实时有账可查、有迹可循。与之相对应的，许多效果指标是长效性的，许多项目预算也是跨年的、长效性的，在资金投入以后不会立即产生效果，当年结项后成效也并不明显，只有在足够量变投入，或留足足够时间发展后才会引发质变。建议为此探索长期绩效管理的管理机制，结项后预留一至两年的绩效考察期，期满再予以最终考核。

3. 探索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的有效抓手。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新增项目决策和立项的参考。应用的总体原则，是对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的项目，在以后年度申报同类项目预算时作为优先安排因素；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非刚需类项目，下一年度安排同类项目预算时作为扣分项予以考虑。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下年预算项

目按类别按需求程度予以区分，规范预算申报的相关情形，为应用绩效考核结果展开必要谋划。

-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